

准予民办非企业单位变更登记决定书

沪普民社登[2025]0100号

上海艺凡摄影创作中心：

你单位提出变更住所的申请，已于2025年9月26日收悉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第三十八条和国务院《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》第十五条的规定，决定准予变更登记。住所由真北路2126号5幢333室变更为金通路799、899、999号15幢4层401室。

上海市普陀区民政局

（上海市普陀区社会组织管理局）

2025年09月26日

抄送：上海市普陀区文化和旅游局

上海市普陀区民政局（上海市普陀区社会组织管理局） 2025

年09月28日印发